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2-00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12月16日发出(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1年12月31日上午9:30,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9楼第三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7人,代表股份44,866,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306,873股的18.0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相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审议和记名投票,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与莱钢集团等相关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在该议案表决中实施了回避。表决

情况:同意8,800,9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866,53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822,237股,反对44,300股,弃权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3. 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庆新先生、韩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鲁银投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2-0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发布了《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112家省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号)并见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网站:HTTP://WWW.ZJKT.GOV.CN)。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即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款规定,巨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缴纳的优惠政策。巨化公司将尽快办理减税相关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限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

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根据此规定,2011年1-9月氟化公司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及氟化公司2011年的盈利水平带来影响。

衢州巨化成立于1999年9月27日,注册资本22,359.22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黎阳,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衢州市衢化集团内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检测(有效期至2012年1月27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氟化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巨化股份	99.29%
2	浙江巨化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0.71%
	合计	100%

氟化公司于2008年9月1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

截至2011年9月30日,氟化公司总资产113,371.01万元,净资产88,794.22万元,2011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276,664.39万元,净利润40,441.05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001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价格触及涨停限制,且在两个交易日中,同一营业部净买入股数占当日总成交股数的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光伏行业,受近期行业波动影响,瑞晶科技业绩有所下滑,预计最终评估值较评估值有所下降;与债权人的债务重组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之中;

2. 经向控股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询证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华信泰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与其他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

意向、协议等;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与其它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新增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财富里昂自2012年1月9日起在所有营业网点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管理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留意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777877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网站:www.cf-clsa.com
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石岘 编号:临2012-03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责任。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延边中院”)根据债权人鸡西市新兴煤碳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1年12月30日裁定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

根据延边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延中民破字第1号,裁定:王银良、刘鑫;联系电话:0433-3868986;手机电话:13630662252;传真043-3869777)书面申辩报告,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报债权是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2年4月6日8时30分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第七审判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2年4月6日8时30分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第七审判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2年1月4日

本公司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